

证券代码：920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 3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,903,1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,6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903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2,748,89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双玲、苗舒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于清教	独立董事	离任	2026 年 8 月 31 日	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王丽平	独立董事	任命	2026 年 8 月 31 日	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6 年 9 月 1 日